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智能垃圾箱体采购项目（二标段）

项目编号/包号：CJC2202208016 号

采 购 人：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知联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现就垃圾分类项目，由乙方为甲方提供垃圾分类硬件设施及垃圾分类运营服务。为明确双方职责，特签订以下垃圾分类项目运营服务采购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清单明细表

1、设备及宣传配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清洁屋（12平方）	座	2	樾府花园1座，樾隽花园1座
2	智能分类四连体	台	2	樾府花园2台
3	智能分类六连体	台	2	樾隽花园2台
4	电动三轮车	辆	1	
5	居民二维码卡	张	1196	樾府花园490户，樾隽花园706户，每户一张
6	云数据管理平台	项	1	数据更新维护及通信卡流量费
7	宣传活动	次	24	每个小区第一年每两个月一次；第二、三年，每四个月一次
8	宣传包装	项	2	小区内垃圾分类氛围布置及维护更换
9	入户宣传	户	1196	针对服务范围内所有居民上门入户宣传，需携带定制礼品、宣传单页等
10	宣传活动物料	套	2	雨棚、桌椅、配套宣传物品

人员配置表：

序号	人员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管理员兼宣传员	人	1	三年内管理整个项目，需要缴纳相关社保、保险
2	清运人员	人	1	三年内对可回收物、有毒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分类清运，需要缴纳相关社保、保险
3	督导员	人	2	三年内负责小区内宣传及督导，需要缴纳相关社保、保险

- 乙方按照相关国家标准或企业标准向甲方提供垃圾分类软硬件产品及有关技术资料。
- 本合同硬件设施包含垃圾分类智能设备主机、随机文件、部分易损备件及工具、设备基础施工、雨棚安装、宣传设施安装。
- 验收：
 - 甲方指定代表甲方负责与乙方对接，确认与项目的有关文件，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 乙方自检符合项目整体验收后（如硬件设备、人员配置、车辆数量等），向甲方提交验收单，甲方

应于乙方提交验收文件后日内依□双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合同附件之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甲方代表无正当理由未验收的，视为项目验收通过，进入运营阶段。

3.3 若甲方验收不合格应出具纸质不合格明细文件，乙方整改完成后再提交验收申请单。

3.4 未验收通过的，乙方不进行运营服务。

4、双方对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二、 交货期、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日内垃圾分类设备进场布置，并于 日前进行项目整体验收。

2、交货地点：

3、乙方负责运至现场安装调试，在整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设备材料的运输、保管、保险均由乙方负责。

4、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自交付验收合格，甲方支付乙方第一期款项后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在运营期须做好设备的管理与维护。

三、 质量保证条款

1、设备质保期：项目整体完成验收合格后 60 个月。

2、本合同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或设备使用工作环境所造成不正常的毁损、损耗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出质保期后维修费用则需甲方承担（运营合同则另行约定）。

3、在售后服务期内，对于系统运营过程中出现的故障问题，软件故障乙方在 2 小时内予以响应，硬件故障甲方通知乙方在 48 小时内修复或更换备用设备。上述故障问题以甲方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为准。

4、对于软件平台功能性需求，以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版本为准，如有特殊要求则通过双方协商，如涉及新增开发工作，则另行协商费用。

四、 服务期限及考核

1、本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开始日期以验收通过当日为准，运营时间为三年。

2、若项目分批运营验收的，以第一次验收合格起算运营期限。

3、考核办法：甲方制定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

五、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50000 元（大写玖拾伍万元），服务期限 3 年；

2、预付款：签订合同后付款至合同总价的 10%，设备安装调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总价 25%，合同总价的 75%作为进度款，每半年作为一个支付周期，每个周期支付合同总价的 12.5%

七、 项目内容

1. 项目要求

1.1 做好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和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做好垃圾分类置换积分、积分兑换专项活动的宣传推广；做好社会和媒体宣传工作；

1.2 做好回收站点和分拣中心的建设以及设施、设备、人员的配置工作；

1.3 做好可回收类垃圾的收集、运输、分拣、处置工作；

- 1.4 做好有害垃圾的收集和处置工作;
- 1.5 做好有关垃圾分类处置设施、设备的管护和人员的管理,确保可回收物回收利用高效运营;
- 1.6 做好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的数据管理,及时报送有关数据;
- 1.7 做好项目小区垃圾分类各类相关台账工作;
- 1.8 可回收物积分兑换标准不得低于本地市场价格,并根据市场时价每季度更新一次。

2. 日常管理

- 2.1 乙方负责创建智能管理平台(包括 Web 端和移动端),对居民信息和垃圾回收工作进行大数据管理,实现各分类区域生活垃圾投放数据及分类参与情况的实时动态反馈,包括:垃圾回收量数据、垃圾处置去向数据、积分兑换数据等的实时监控。
- 2.2 乙方对居民开展垃圾回收的宣传培训,指导居民操作应用。
- 2.3 乙方须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确保工作人员掌握垃圾分类的相关知识和实际操作。
- 2.4 回收站点的可回收垃圾由乙方负责及时运出,做到日积日清,收运至分拣中心进行二次分拣后,联系有资质的垃圾终端处理单位进行处理;有害垃圾由乙方收运至分拣中心有害垃圾存储区域,进行二次分拣后运至有害垃圾处理中心做无害化处理。
- 2.5 乙方每月须提供垃圾回收工作的相关数据分析和垃圾处置去向清单。
- 2.6 乙方须做好日常管理相关制度的完善工作,加强设施、设备和人员的日常管理。

3. 积分兑换

可回收垃圾采用积分兑换制,乙方须做好与商场超市积分兑换系统的对接工作,积分兑换规则为 1 元=100 积分。超市积分兑换规则为 100 积分=1 元。

4. 回收垃圾范围

- 4.1 可回收垃圾:主要包括金属类、家具类、纺织类、旧车类(非机动车)、纸品类、塑料类、橡胶类、玻璃类、电器类;
- 4.2 有害垃圾:包括废电池、废日光灯管、废水银温度计、过期药品、过期化妆品等;
- 4.3 大件垃圾。

八、违约责任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 2、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任务,甲方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 3、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逾期每推迟一天,扣贰佰元的滞纳金给甲方。
- 4、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逾期每推迟一天,支付乙方滞纳金贰佰元。
- 5、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招标违约处理,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含预期可得利益损失。

九、不可抗力

-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争议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特别约定

- 1、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设备布置不得任意变更，若确需变更，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不对乙方产生效力。
- 2、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能够开展服务的基本条件，如负责协调好项目所在社居委、物业等，以便乙方能够顺利进驻、项目能够顺利推进。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迟延交付的，交付日期顺延。
- 3、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书面材料，由甲方确认的，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确认，视为默认同意。
- 4、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在市、区年度考核时达不到要求的，则相应年度扣除合同金额的 5%。，在考核结果公示后的支付周期执行。
- 5、若一年内乙方智能卡发放未达到小区实际入住户数的 90%以上的，予以合同金额的 5%的处罚。若经查证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予以合同金额 10%的处罚。于第二付款周期内执行。
- 6、在乙方运营期间，若获得国家级荣誉，则予以当年度运营费用 2%的奖励。获得省级荣誉的，则予以当年度运营费用 1%的奖励。于正式发文付款周期内执行。

十二、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2、合同经双方盖章后方可生效。
-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05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

日期：

乙方：常州知联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禾香路 123 号 7 号楼 A 区 3008A-7

法定代表人：林慧

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188 0611 0611

日期：2022.9.20